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属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

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计划

（一）2024 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包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

2、授权期限

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3、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基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受托方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本外币）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的委托理财受托方必须为已上市银行。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